市司法局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业务用房修缮及弱电安

防等经费

合同编号: 11N75501356320252804

甲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
地址: 陆家浜路1056号8楼9楼

乙方(供货商):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32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顺序轮候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肆万零肆佰元整

项目完成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,支付全部合同金额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 另行约定的,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

银行账户: 100135811910002636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:

甲方: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 乙方: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电话: 63188017 电话: 021-63238528

联系人: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: 荣江莉

签署日期:

2025年11月17日